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34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友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长源东谷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长源东谷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950 公司简称：长源东谷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长源东谷 | 603950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网成 | 徐翔 |
| 电话 | 0710-3062990 | 0710-3062990 |
| 办公地址 |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396号 |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396号 |
| 电子信箱 | cydg2001@126.com | cydg2001@126.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579,788.37 | 508,343.66 | 14.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78,529.16 | 268,367.54 | 3.79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03,526.33 | 77,538.64 | 33.52 |
| 利润总额 | 18,968.37 | 10,477.47 | 81.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398.43 | 9,529.95 | 72.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650.21 | 9,326.35 | 67.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85.46 | 17,903.17 | 18.8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9 | 3.78 | 增加2.2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29 | 75.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29 | 75.86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0,992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李佐元 | 境外自然人 | 40.72 | 131,984,199 | | 无 | |
| 徐能琛 | 境外自然人 | 11.22 | 36,357,552 | | 无 | |
| 李险峰 | 境内自然人 | 5.61 | 18,178,776 | | 无 | |
| 李从容 | 境外自然人 | 5.61 | 18,178,776 | | 无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77 | 8,990,742 | | 无 | |
| 李克武 | 境内自然人 | 1.25 | 4,051,404 | | 冻结 | 4,051,404 |
|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4 | 3,031,700 | | 无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8 | 2,858,100 | | 无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9 | 2,231,020 | | 无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7 | 2,161,180 |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李佐元与徐能琛为配偶关系，股东李佐元与李从容为父女关系，股东李佐元与李险峰为父子关系；股东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及李险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上接D3版）

| | |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br>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r>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r>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br>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r>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r>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r>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r>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br>（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br>（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br>（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br>（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br>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br>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r>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会议资料，公司应当至少保存十年。<br>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br>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br>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br>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br>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br>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删除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5～7名董事组成。<br>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br>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br>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删除 |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七名，其中包括一名以上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公司发展战略；<br>（二）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br>（三）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br>（四）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r>第一百五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删除 |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 整章删除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br>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br>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br>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br>（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br>（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br>（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br>（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br>（五）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br>（六）办理公司与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br>（七）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br>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br>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br>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删除 |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总工程师；<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各分管副总经理、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 删除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八章 监事会 | 整章删除 |
| 第一节 监事<br>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r>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br>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r>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r>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r>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二节 监事会<br>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r>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br>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br>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事由及议题；<br>（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删除 |

| | |
|---|---|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由董事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二）公司以现金分红为优先，同时可以采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br>（三）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四）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br>（五）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br>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br>（六）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br>（七）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等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br>（八）公司年度盈利，确因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br>（九）如因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出发，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br>（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二）公司以现金分红为优先，同时可以采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br>（三）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四）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br>（五）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br>（六）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br>（七）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等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br>（八）公司年度盈利，确因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向股东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br>（九）如因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出发，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br>（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br>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二百零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节 通知 |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 删除 |
| 第二百零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 第二节 公告 | 第二节 公告 |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 |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br>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r>（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应当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br>（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十二章 附则 |
|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